

財團法人海洋公民基金會

監察人審查報告書

茲准

董事會造送財團法人海洋公民基金會114年度(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)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，移由本監察人審查，尚無不合，爰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，繕具報告書，敬請 鑒察。

此致

財團法人海洋公民基金會

監察人 林子揚 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